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我们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四、《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的规模和内容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我们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五、《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和行业情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具有可行性，发行方案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具有合理性，采取的填补措施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七、《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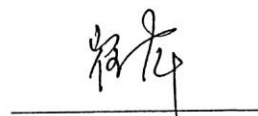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郭 魂



黄华庆



崔 萍

2023年2月27日